

## 九. 政府采购政策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时（山东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。